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房产管理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狮山镇公共租赁住房 维修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更好地保障我镇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安全,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文件精神,需开展2025年南海区狮山镇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工作,现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项目内容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我所对镇属公共租赁住房巡查中有租户反映公共租赁住房出现地板砖开裂、墙身瓷砖脱落、渗水漏水等危及租户居住安全的问题急需开展维修工作。

二、选取方式

设计和工程方面选取三家施工企业通过竞价方式,结合三家工程公司的费率报价、服务态度、服务内容、工作连续性等方面选取实施单位开展维修工作。预结算的编制服务按照协商方式直接委托。

三、服务费用

该项目工程费用约 50 万元（最终费用以第三方预结算审价单位确定的最终合同价为准）、工程设计、预结算的编制费用约 2 万元，合计费用约为 52 万元，费用在“〔2022〕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安排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佛财行〔2022〕59 号”和“2019 年度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佛财行〔2020〕72 号”中列支。

附件：1.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
2.狮山镇和景轩、瑶景轩、丽涛轩、罗村片区公共租赁住房单位工程预算制价汇总表及图纸

拟同意 呈陈镇审批.

2025.9.1

同意 陈镇

2025.9.1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房产管理所

